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2024年4月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现将相关 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度实现 净利润 120, 379, 417. 02 元, 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, 890, 747. 19 元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,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05,448,478.34 元, 资本公积为 641, 534, 359, 58 元, 盈余公积为 72, 261, 849, 39 元;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, 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65, 793, 467. 90 元, 资本公积为 643,003,701.61 元,盈余公积为72,261,849.39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02,608,133 股为基数,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(含 税),共计派发人民币 5,130.41 万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 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 及做出的相关承诺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的需要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